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預算	1.078 億元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8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0個,減幅為8個。	4,21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4,210 B 70
承擔額結餘	6,74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定職能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詳情

綱領(1) 法定職能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6.1	111.5	90.6	93.5
			(-18.7%)	(+3.2%)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減少16.1%)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制度。

簡介

- 3 法定職能包括:
- 審核商標註冊申請,召開有關註冊資格和反對註冊申請的聆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商標登記冊:
- 處理專利註冊申請,審批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准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專利登記冊;
- 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外觀設計登記冊;以及
- 處理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版權特許機構登記冊。
- 4 新的商標條例(第 559 章)由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起開始實施,而舊的商標條例(第 43 章)於同日廢除。除了精簡申請程序外,商標事項收費亦告下調。
- 5 知識產權署在二〇〇三年大致上履行了全部服務承諾;但有關就商標註冊申請發出首次意見的目標尚未達到,這是由於須調派人手趕及在二〇〇三年十月六日結束的轉換期前清理根據舊商標條例所提交而尚未辦妥的申請。
 - 6 在履行法定職能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商標註冊(註1)				
發出 70% 首份審查報告或信件所 需的時間(月數)#	2	3	2	不適用
處理或記錄 75% 的轉讓註冊商標 申請所需的時間(月數)#	1	3	1	不適用
處理或記錄 80% 的更改註冊商標 紀錄申請所需的時間(月數)#	0.25	1	0.25	不適用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發出 70% 的商標註冊申請首次意 見所需的時間(月數)ф	2	不適用	3.5	2
發出 70% 的商標註冊申請進一步	2		3.3	2
意見所需的時間(月數) ф	3	不適用	2	3
時間(月數)φ	6	不適用	1	6
專利註冊				
處理 70% 根據專利條例提交的標 準專利申請所需的時間(月數)	0.5	0.8	0.5	0.5
處理 70% 根據專利條例提交的短 期專利申請所需的時間(月數)	0.5	0.8	0.5	0.5
	0.5	0.8	0.3	0.3
外觀設計註冊 處理 70% 的外觀設計註冊申請所				
需的時間(月數) 註 1: 商標註冊制度隨着實施新的商標[0.5 冬柳石東蛇・	8.0 8.0 中央 中央 特	0.5	0.5 年锋獲的由
請而言,上表附加" ¢ "號的新目標會				
指標		2002	2003	2004
		(實際)	(實際)	(預算)
商標註冊(註 2)				
接獲的註冊申請§		20 446	4 738	不適用
為商標註冊申請發出的審查報告§		18 098	10 392	不適用
註冊處對申請人答覆的回應§		45 395	42 032	不適用
經註冊的商標§		16 240	16 360	不適用
經記錄的轉讓註冊商標數目§		4 908	3 130	不適用
已完成的更改註冊商標記錄§		17 609	4 854	不適用
公眾檢索次數§		13 785	1 232	不適用
註冊申請Ω		不適用	15 644	17 500
已發出的商標註冊申請首次意見 Ω		不適用	2 061	2 800
已發出的商標註冊申請進一步意見 0		不適用	1	1 400
經註冊的商標 Ω		不適用	3 999	14 700
已發出的商標註冊聆訊判決 Ω		不適用	1	25
專利註冊				
標準專利申請		9 130	9 102	9 100
短期專利申請		333	398	400
已批准的標準專利		2 176	3 075	3 100
已批准的短期專利		265	335	300
外觀設計註冊				
接獲的註冊申請		2 183	2 339	2 30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2 992	3 310	3 300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				
註冊申請		2	0	1
註冊續期申請		1	3	3
經註冊的申請		2	0	1
計 1 本無計用出床降羊棄状が胡莽無原	4 m 7 = + .	~\ + # + - 0 0		나 나가 생각 사나 나

註 2: 商標註冊制度隨着實施新的商標條例而更新;就處理由二 O O 三 年四月四日起接獲的申請而言,上表附加"Ω"號的新指標會取代附加"8"號的舊指標,作為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我們會繼續更新知識產權註冊制度,以配合現今需要。舉例說,我們將於二〇〇四年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專利註冊申請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並以電子方式公布經註冊的專利和外觀設計。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8	15.0	14.6	14.3
			(-2.7%)	(-2.1%)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4.7%)

宗旨

8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尤其特別關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以協助彼等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簡介

- 9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意見,以及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保護知 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的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幫助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營商的企業認識當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以及按適當情況協助香港的中小型企業解決在珠三角遇到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問題;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協助在珠三角營商的香港中小型企業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 10 由一九九九年起,知識產權署每年都進行住戶調查,以衡量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在意識上的改變,並評估知識產權署的推廣活動及公眾教育計劃的成效。連續數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知有所增長。同時,表示購買或使用盜版及冒牌產品的市民所佔比率逐告下降。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調查範圍更擴大至衡量工商界對知識產權的認知情況。
- 11 中小型企業仍然是知識產權署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首要對象。知識產權署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 合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型企業了解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及向它們解釋香港有何制度可以保護其知 識產權資產。
- 12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性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行動及「我承諾」行動,向公眾宣傳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為鞏固香港作為可信靠的購物天堂之美譽,知識產權署聯同香港海關、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業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組織再推出「正版正貨承諾」行動,由二〇〇四年一月起推出多項活動。廣東省的知識產權部門正採取措施,分階段將這行動推廣至全省。
- 13 在二〇〇三年內,知識產權署製作了多套宣傳短片,籲請各方尊重知識產權,並播放一套共 8 集名為「知識產權與你息息相關」的電視特輯,向公眾闡述知識產權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 14 知識產權署繼續進行的中小學探訪計劃已踏入第七年,目的在於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在二〇〇三年,知識產權署在這計劃下探訪了 23 間學校共 6 830 名學生,又製作了數套教材,包括一套漫畫及一套互動電腦遊戲。
- 15 繼粤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在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召開後,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會議;該小組會就統籌及合作推動保護知識產權事宜進行討論。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啟用,協助在三地營商的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了解所在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知識產權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廣東省的對等單位合辦研討會,以促進企業對三地知識產權制度的認識。一項就廣東省及香港的知識產權支援服務進行的調查已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展開。
- **16** 知識產權署將於二〇〇四年春季在香港舉辦「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地區會議-在數碼時代圖書館及教育機構面對的版權問題」。

17 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140	154	180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4 1	46	40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24	16	30
探訪學校次數	75	32	7.5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8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就立法會審議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有關二〇〇一年年底進行的版權諮詢工作的其他跟進行動,繼續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意見;
- 繼續參與國際間其他知識產權活動;
- 繼續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委員會中,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低度發展國家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 參與多個香港機構在華南地區舉辦的保護知識產權活動;
- 舉辦有關知識產權的研討會、展覽及嘉年華會;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探訪學校及電腦遊戲和漫畫等媒體,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特別為中小型企業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指出可利用知識產權作為發展業務的工具;以及
- 再推行「正版正貨承諾」行動,向訪港人士、遊客及零售商宣傳使用及售賣正貨。

	2002-03 (實際) (百萬元)	2003-0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3-04 (修訂)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86.1	111.5	90.6	93.5
(2) 保護知識產權	15.8	15.0	14.6	14.3
_	101.9	126.5	105.2	107.8 (+2.5%)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14.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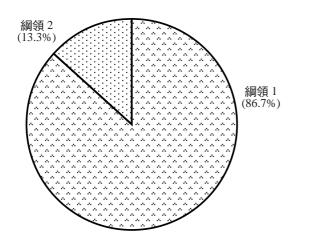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0 萬元(3.2%),主要因為對外判非核心服務和其他合約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以及增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短期運作上的需要。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刪減 8 個職位,以及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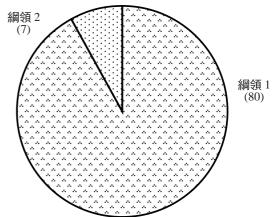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 萬元(2.1%),主要因為二〇〇四年和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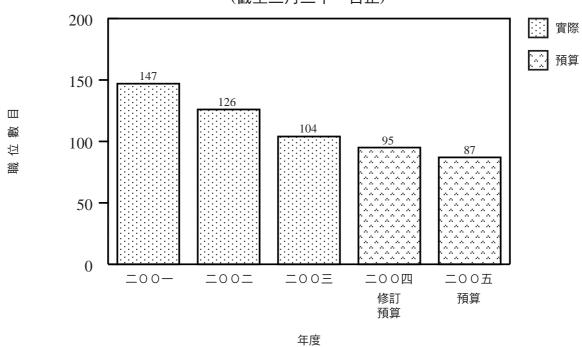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004-05 預 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3-04 核准預算	2002-03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	
				經營帳	
				經常開支	
67,837	67,872	70,901	72,235	運作開支	000
67,837	67,872	70,901	72,235	經常開支總額	
				非經常開支	
32,945	30,520	48,855	22,937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
7,005	6,786	6,786	6,688	宣傳及教育計劃(整體撥款)	845
39,950	37,306	55,641	29,625	非經常開支總額	
107,787	105,178	126,542	101,860	經 營 帳 總 額	
107,787	105,178	126,542	101,860	開 支 總 額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7,787,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09,000 元,而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927,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7,837,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9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四至 ○五年度會刪減 8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四至○五年度開設或刪減 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2,142,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2-03 (實際) (\$'000)	2003-04 (原來預算) (\$'000)	2003-04 (修訂預算) (\$'000)	2004-05 (預算) (\$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8,697	57,823	52,245	46,379
- 津貼	1,549	1,475	2,157	2,40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_	144	144	14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1,989	11,459	13,326	18,908
	72,235	70,901	67,872	67,837

非經常開支

5 在分目 845 宣傳及教育計劃(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7,005,000 元,用以支付為加強公眾對知識產權的尊重和認識而舉辦宣傳及教育計劃的費用。

귟	슌	安石
フキビ	雅	오甘

分目 項 (編號)(編	目 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	截至 31.3.2003止 的累積開支 ————————————————————————————————————	2003-04 修訂預算開支 ————————————————————————————————————	結餘 ————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	8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推行國際註 冊制度	1,824	_	_	1,824
00	9 知識產權署非核心服務外判計劃	122,630	26,524	30,520	65,586
	總額	124,454	26,524	30,520	67,410